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吳昱慶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原告與被告宇彬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顏睿斌、顏筠蓁、顏杜莎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